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股票代码:601788.SH、6178.HK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36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686.6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4 亿元、31.89 亿元和 42.7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48 亿元（2021、2022 年及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7、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 1.70%-2.70%，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 1.80%-2.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息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确认本次申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且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存在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

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3、使用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系统认购单的投资人视为同意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申购人承诺相关内容，确认自身属于符合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已知悉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若存在附件一第13条中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投资人需于簿记当天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律师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承销机构承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上述禁止性行为；承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发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则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18、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或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情况，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光大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十五）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承销机构承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上述禁止性行为；承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发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则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交

易所报告。

二、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 1.70%-2.70%，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 1.80%-2.8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询价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T-1 日）15：00 至 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使用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系统认购单的投资人视为同意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申购人承诺相关内容，确认自身属于符合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已知悉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若存在附件一第 13 条中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投资人需于簿记当天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0 张）的整数倍；
- (4)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5)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T-1 日）15:00-18:00 间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认购的投资人，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通过传真、邮件

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投资人，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5）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6）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

（7）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021-68982559；

咨询电话：021-20370600；

邮箱：xyzqbuji02@xyzq.com.cn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T-1 日）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T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4 光证 C1/24 光证 C2 缴款”字样。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117050101400011999

大额支付号：30939100011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T+1 日）17: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代录入认购订单。
-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1、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8 层

联系人：段倩倩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颜志强、何伟豪、张风富、张超仪、王平、段思豪

联系电话：021-20730733、021-20730714

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罗丽娜、许中天、糜雪晨

联席电话：021-23187475、021-2318747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附件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网
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获配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			
品种一 3 年期，（利率区间：1.70%-2.7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品种二 5 年期，（利率区间：1.80%-2.8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2、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核定；3、债券简称/代码：品种一：24 光证 C1/241618.SH，品种二：24 光证 C2/241619.SH；询价利率区间：品种一 1.70%-2.70%，品种二 1.80%-2.80%；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债项/主体评级：AAA/AAA；起息日：2024 年 9 月 13 日；缴款日：2024 年 9 月 13 日；4、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15:00 点至 18:00 点间邮件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68982559；申购邮箱：xyzqbuji02@xyzq.com.cn；咨询电话：021-20370600；或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 5、上交所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将以下资料通过传真或邮件等通讯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1）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6）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且本次申购的经办人已取得内部授权或已履行相关审批；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			

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与主管机关协商后，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8、**申购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且若以产品参与本次申购，申购人承诺已完成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9、**申购人承诺参与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10、**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无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11、**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12、**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13、**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

投资者确认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证券经营机构
复核

（ ）符合本函（一）、（二）、（三）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 ）符合本函（四）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评估人：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与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必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0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8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7,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5%，但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6,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5%，但高于或等于 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0%，有效申购金额为 0 万元。

附件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